

## 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应急抢险突击队装备物资的项目（合同包1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日常训练棉大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.197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3.3961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日常训练防护服（冬季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.197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3.3961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日常训练防护服（夏季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.197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3.3961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备勤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.197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3.3961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腰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.197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3.3961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(帽子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.197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3.39614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(马甲)，属于(工业)；制造商为(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8.197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3.39614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宏英制衣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6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